

债券代码：112318

债券简称：16 白药 01

债券代码：122686、1280094

债券简称：12 白药债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减资 及吸收合并工作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药控股”）定向回购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在公司层面进行定向减资（以下简称“本次减资”），使得本次减资及本次吸收合并（定义见下文）完成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云南白药”）的股份数量一致。
- 云南白药通过向公司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白药控股（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云南白药为吸收合并方，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白药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公司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定向减资及吸收合并工作进度

2018年10月30日，白药控股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表决同意《关于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向回购新华都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在公司层面进行定向减资，使得本次减资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一致。

同意本次减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针对公司 100% 股东权益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和本次减资之间互为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另一项交易将终止实施。

云南省国资委和江苏鱼跃同意本次减资，并同意放弃依照法律法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规定对本次减资享有的任何优先权、同意权和其他类似权利（如有）。

2、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云南白药通过向公司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江苏鱼跃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白药控股。云南白药为吸收合并方，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白药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公司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针对公司 100% 股东权益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并考虑本次减资的影响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和本次减资之间互为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另一项交易将终止实施。

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和江苏鱼跃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并同意放弃依照法律法规、白药控股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规定对本次吸收合并享有的任何优先权、同意权和其他类似权利（如有）。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减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江苏鱼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减资协议》。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江苏鱼跃及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和本次减资之间互为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另一项交易将终止实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尚待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是否进行本次吸收合并和本次减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事项进度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减资及吸收合并工作进度的公告》盖章页）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